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企业：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内容
第二章第五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p> <p>（十五）审议批准本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p> <p>（十六）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投资及其他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p> <p>此外，公司及下属企业正常经营期间发生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财务核销事项，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p> <p>（十五）审议批准本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p> <p>（十六）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投资及其他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p>
第二章第六条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条件下决定下列事项：</p> <p>（一）对于本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六）款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但对于本公司发生投资行为，未达到前述1-5款规定的标准，却</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条件下决定下列事项：</p> <p>（一）对于本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六）款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但对于本公司发生投资行为，未达到前述1-5款规定的标准，</p>

	<p>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七）款规定标准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及下属企业正常经营期间发生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公司发生财务核销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p>	<p>却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七）款规定标准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及下属企业正常经营期间发生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事项（不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p>
<p>第三章第七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